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231,6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%。

二、否决议案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作出修改和完善。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55,731,67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1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原因

普通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同意股数占比未达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，因此上述议案被否决。2025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如期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的股东共 12 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8,231,6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05%。经与会股东充分讨论，为支持中小股东合理诉求，该议案被否决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议案未通过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后续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规定的要求对计划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